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司 5 楼大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审阅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以 2017 年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立足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签订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王龙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查晓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李勉

年 月 日